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2〕14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康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3年8月6日印发的《安康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政办函〔2013〕168号）同时废止。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安康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2.4 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2.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测预警系统

3.2 预警信息监测

3.3 预警分级

3.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3.5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水上遇险报警

- 4.2 水上遇险信息的分析、核实和报告
- 4.3 水上遇险信息的处置
- 4.4 先期处置
- 4.5 指挥与协调
- 4.6 分级响应
- 4.7 水上应急通信
- 4.8 现场医疗救援
- 4.9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 4.10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2 应急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 4.13 应急行动终止

5 恢复与重建措施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
- 5.3 搜救效果评估和应急经验总结
- 5.4 新闻发布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应急准备
- 6.2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治安维护

6.8 通信与信息保障

6.9 科技支撑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检查与监督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安康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妥善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完善安康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扩展,最大限度减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涉及人身安全、船舶污染、水上交通事故、通航能力、紧急物资运输、重要财产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而采取的预警预防

和应急处置行动。

1.4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I级）

（1）主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主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汉江支流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72小时以上，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5）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多个省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II级）

（1）主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主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严重堵塞，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汉江支流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5) 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市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Ⅲ级)

(1) 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汉江支流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5) 需要启动设区市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县(市、区)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Ⅳ级)

(1) 其他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2)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以下社会影响的；

(3) 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4) 需要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调用当地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建立健全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机制，做好思想、预防和预案的准备，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当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政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 职责明确、科学规范。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应急响应体系，保障交通运输畅通秩序。

1.6 预案体系

安康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部门应急预案、县（市、区）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安康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 下设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咨询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明确相关职责。

2.1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电信运营商、各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市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 对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决定启动或终止Ⅲ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 领导、组织、协调较大水上交通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区）进行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4）研究、解决和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5）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提出新闻发布、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对外报道，及时组织和指导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正面引导舆论的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度等工作；必要时提出动用市级物资储备建议和请求省政府给予资金、物资支持的申请；负责安排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重点投资项目，协调和衔接有关投资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秩序。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对受灾困难群众实施社会救助。

市财政局：加大保障落实应急工作经费力度，监督管理应急工作经费的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的预报以及应急行动时相关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供监测数据，指导事发地做好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后震区（灾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所需的震害资料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调查、核查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水上专业救助队伍、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市水利局：协调水文部门提供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水情信息，指导事发地做好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解决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保障游客安全；负责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应急工作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挥、组织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根据需求，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给予援助；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市政府领

导组织协调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对事发地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安康军分区：根据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和协调所属民兵、预备役部队应急专业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武警安康支队：根据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治安。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所属电力设施，为应急抢险提供应急供电。

电信运营商：保障通讯畅通，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各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2）组织协调全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3）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4）协调市水上

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5）指导县（市、区）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6）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7）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8）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处置总结报告；（9）组织全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培训，指导应急演练。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的指定以属地为主，被指定的现场指挥长按照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指令承担现场协调工作。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执行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应急指令；
- （2）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 （3）及时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下设应急救援工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组成，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组可分为综合保障、抢险救援、治安保卫、医

疗救护、调查监测、新闻宣传六个应急救援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

2.3.1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电信运营商

职 责：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气象预报、交通运输、通信保障、电力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以及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企事业单位

职 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水上交通保通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中的人员、物资运输、隐患消除、水上交通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

度等工作。

2.3.3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安康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交通畅通。

2.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工作。

2.3.5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 责：负责对事发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动态监测，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2.4 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市水上交通应急专家咨询组由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高等院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及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成因分析意见；提供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2.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作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1 预测预警系统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体系，综合分析可能引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各成员单位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完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互通机制，接收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县（市、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和船舶报送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和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监测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监测与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相应判断，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健全预测预警机制；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

3.2.1 预警信息内容

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员生命、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3.2.2 信息来源与监测

（1）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水利部门：对江河、湖泊、库区的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速）进行监测分析，报告水情信息；

(3) 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对地质灾害进行预报预警，按规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4) 有关部门、单位和船舶通报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

3.3 预警分级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风险等级分为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I级），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①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②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③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的信息；

④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2) 重大风险信息（II级），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①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②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③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大的信息；

④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3)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①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②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③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的信息；

④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4) 一般风险信息(Ⅳ级)，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①24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②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③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的信息。

3.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1)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别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气象、水文、地质等预警信息；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有关方面发布、调整和解

除预警信息。

(2)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

- ① 预警时间范围;
- ② 预警区域或航段;
- ③ 预警内容;
- ④ 应对措施和防范建议。

3.5 预警预防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2) 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水上交通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水上交通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必要时可征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组织征调的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 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水上遇险报警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遇险人员或现场附近目击人应立即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安、消防部门报警，遇险船舶同时向其单位报警。公安、消防和船舶单位接到报警后，应及时通报当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交通运输部门。

为方便遇险船舶和人员报警，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使用公安报警电话 110、消防报警电话 119 作为各县（市、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专用守听电话。

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4）遇险船舶或航空器的损伤或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5）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 （6）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浪高等。

4.2 水上遇险信息的分析、核实和报告

4.2.1 信息分析与核实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通过以下直接或间接的途径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进行联系；

(2) 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3) 向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搜寻或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5)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6) 其他途径。

4.2.2 信息报告

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后，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本级人民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1) 县（市、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任何级别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县（市、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安康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在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除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Ⅱ级）、特别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Ⅰ级），可直接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对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Ⅱ级），

可直接向省交通运输厅直至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I级），可直接向交通运输部直至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2）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报告，对III级（较大）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向省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对省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领导作出的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批示指示落实情况要及时反馈上报。

4.3 水上遇险信息的处置

（1）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本行政区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后，按照规定立即启动相应预案；

（2）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不在本行政区域的，接警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直接向事发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通报，并同时向上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接接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报告，要立即通知事发地县（市、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

（4）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有关船舶油污应急响应程序处理和通报；

(5) 涉及水上安保事件，按水上安保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

4.4 先期处置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初接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自动承担应急指挥机构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直到应急响应工作已明确交给责任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上一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定新的应急指挥机构为止。

4.5 指挥与协调

在险情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的机构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由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5.1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主要任务

(1)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紧急救援，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省属单位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

源，调动事发地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救助等；

-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 (5) 根据事故救助现场的需要，实行水上和陆上交通管制；
- (6)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7)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 (8) 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要向实施水上救助的力量及时下达行动指令，明确任务，并告知以下事项：

- (1)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援、所执行任务的目的；
-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 (3) 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情况；
- (4) 通信联络要求；
- (5) 实施救援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情况报告；
- (6) 其他为及时准确救援所需信息。

4.5.2 水上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 (1) 水上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搜救力量，未经指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救助力量；
- (2) 参加救助的军队救助力量，由军队指挥机关实施指挥。

4.5.3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救助行动情况及需要，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

(1)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 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3) 作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4) 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支持保障。

4.6 分级响应

(1) 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事发地最低一级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3) 发生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由事发地县(市、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IV级响应, 事发地水上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的, 请求上一级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响应。

(4) 发生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并提出III级应急响应建议,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研判后, 由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响应启动后, 应根据本预案规定, 迅速下达处置指令, 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 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 控制事态。

水上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的,请求省级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响应。

(5)发生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省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Ⅱ级响应,同时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6)发生特别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省交通运输厅以及交通运输部报告,交通运输部启动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Ⅰ级响应,同时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实施Ⅰ级应急响应。事发地省、市、县(市、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立即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

(7)上一级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对下一级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8)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对其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全面负责的责任,亦不影响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4.7 水上应急通信

4.7.1 通信方式

水上搜救机构在实施水上应急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应急行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 (1)水上通信,包括VHF(无线电频段)等;
- (2)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因特网等;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4.7.2 联系方式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收集当地与水上应急工作有关或具备水上应急能力的单位、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搜救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通信地址、联络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制发本地区《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作为本责任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4.8 现场医疗救援

4.8.1 医疗救援方式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现场医疗救援任务,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水上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3) 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为接收伤病人员开展救治作出必要的安排,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4.8.2 医疗救援力量的协调指导

(1) 现场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力量不足时,可通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逐级向上请求支援。

(2)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的医疗救援进行指导。应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的请求,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协调指定的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支援。必要时,可通过市卫生健康委协调指派医疗机构实施现场医疗救援行动。

4.9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交通运输主管机构协调指导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

(2)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出现人身伤害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 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行动的应急指挥机构可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4.10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应急指挥机构要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如果需要大规模疏散居民,应由当地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拟定撤离计划并组织实施。

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

情况下,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应通报当地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水上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积极配合做好安置工作。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应急指挥机构在必要时,可就近调用船舶参与施救工作,争取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生命;

(2) 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发布社会动员令;

(3)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4) 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安排与布置。

4.12 应急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4.12.1 目的

跟踪应急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和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调整应急行动方案,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

率和救助成功率。

4.12.2 方式

由应急指挥机构在指挥应急行动中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 指导救援单位组织专人，使用专用设备、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分析；

(2) 组织专家或专业咨询机构对事件进行分析、研究；

(3) 使用计算机辅助支持系统进行分析、评估。

4.12.3 内容

(1) 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

(2) 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

(3)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5) 针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4.13 应急行动终止

负责组织指挥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1) 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已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

复存在；

(4)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由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或者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状态的决定。应急状态解除后，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恢复到应急准备状态。

5 恢复与重建措施

5.1 善后处置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请市政府批准。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救助或补偿，并提供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2 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应急救援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

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5.3 搜救效果评估和应急经验总结

5.3.1 搜救行动后评估

(1) 水上搜救行动结束后，各级水上搜救机构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组成搜救行动后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 ① 案例社会影响重大；
- ② 案例具有代表性；
- ③ 案例相关经验可推广借鉴；
- ④ 可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 ⑤ 上级搜救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2) 搜救行动后评估应围绕本预案的规定，对水上搜救行动的预警预防、险情的分析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进行客观总结分析与评价，评估内容应做到客观公正，尽量使用中性化词语，对于涉及搜救行动相关情况作出判定的部分，应尽量提供数据支持。

(3) 各县（市、区）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在一般等级水上搜救行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搜救行动后评估总结报告报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较大以上等级水上搜救行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搜救行动评估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市政府。

5.3.2 总结和改进建议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

政府，对较大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总结评估，向市政府作出总结报告。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较大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按规定程序报省交通运输厅。

5.4 新闻发布

5.4.1 新闻发布原则

(1)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注重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进行，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和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其他任何成员单位及各种搜救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水上救助行动的信息。

(3)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省级和本市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4.2 新闻发布内容

- (1)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船舶、设施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 (3) 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 (5) 善后处理情况；
-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准备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要求切实做好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必要时协调本行业国家救援队伍、市外救援队伍及相关联动应急救援队伍，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需要，制定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水上专业救助队伍发展规划，加大对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方面人才的培养、设备的配置和技术的研发；辨识危险源、危险区域，划定应急避险水域，落实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机构应调查了解各自行政区域水域情况，结合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突发事件避险

水域。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将结果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6.2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按照省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及体系，依托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设立市水上搜救机构。

(1) 市上按照当地应急救援力量及体系实际情况，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设立水上搜救机构，水上搜救机构应配备必要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

(2) 各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应建立水上交通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包括可参与水上交通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并报市水上搜救机构备案。

(3) 市水上搜救机构应按照水上搜救的要求配备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应急救援船舶及设备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内容包括现场救援和抢险设施、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或者建成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等，并报市水上搜救机构备案。

(4) 各水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体状况、编成要素、装

备状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等情况，每年年初报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大变更应当及时报告。

(5) 各水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先进、高效、适应性强的搜救船舶、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等，制定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确保能随时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加强协调配合，互联互通，形成合力。

(6) 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市、区）、镇水上渡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其在应对渡运安全事故中应急救援作用。

6.3 资金保障

(1)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2)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及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4 物资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拟订和实施水上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计划，以满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

(2) 逐步引进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提高应急工作科技含量。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设施、车辆、船舶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市水上搜救机构及各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3) 各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应与本地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机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调用运输企业和社会的车辆、船舶参加紧急运输。在救助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船艇、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码头、泊位及其他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与配合。

6.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工作,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6.8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制定有关水

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6.9 科技支撑

建立汉江 VHF 安全通信及视频监控系統，开展船舶、航道等常规数据的监测，向船舶提供信息服务、助航服务、交通运输组织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教育

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值班电话。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图书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

7.1.2 人员培训

(1) 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 水上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由应急指挥机构认可的机构进行，并应取得应急指挥机构颁发的相应证书；

(3) 被指定的水上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自单位组织，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1.3 应急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不断完善，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针对应急工作实际，每3年至少组织1次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2 检查与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预案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对应急队伍、物资管理情况及应急演练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3）专业搜救力量制定的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报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同时接受市、县（市、区）以上应急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

（4）各级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预案的评审工作，并视情况作出相应的修订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评审人员由有关专家和部门组成。

7.4 责任与奖惩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补助；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1)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2)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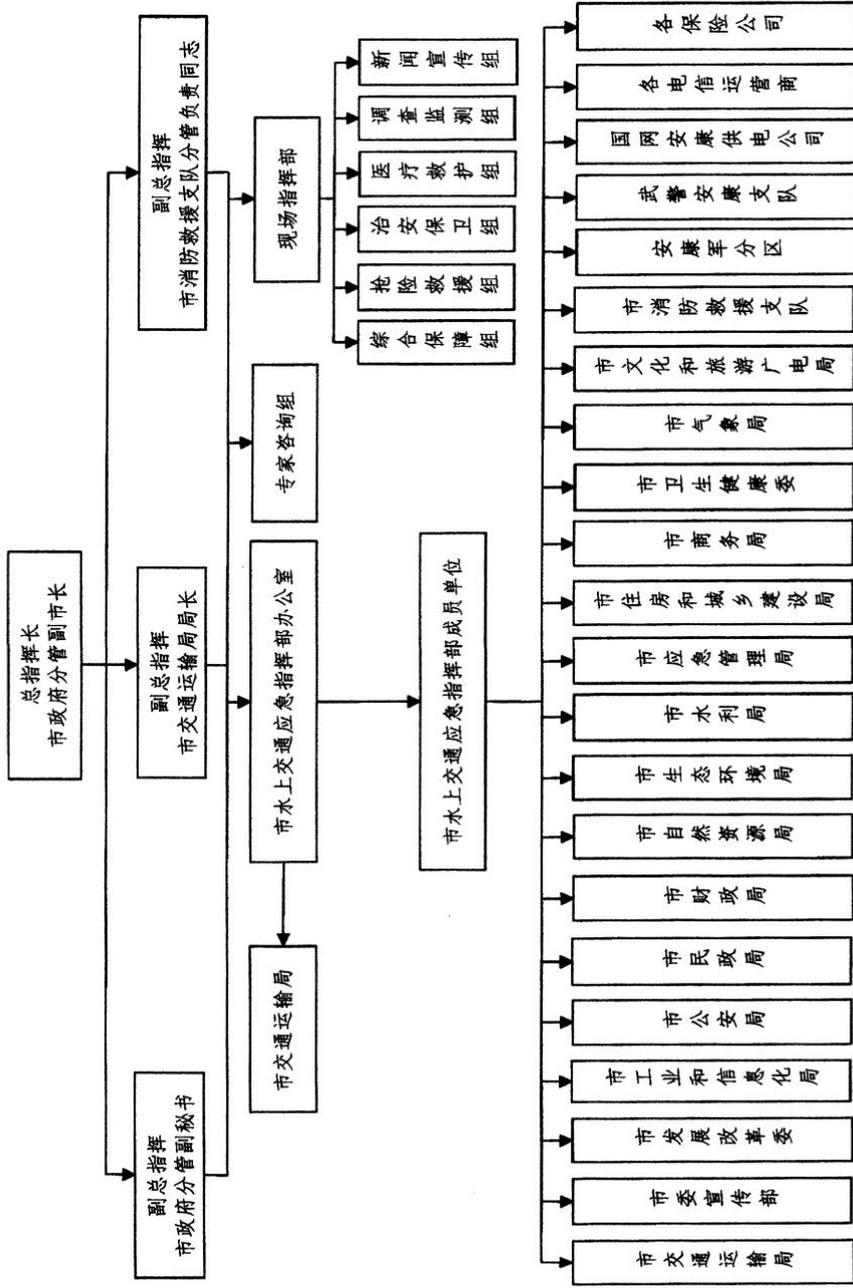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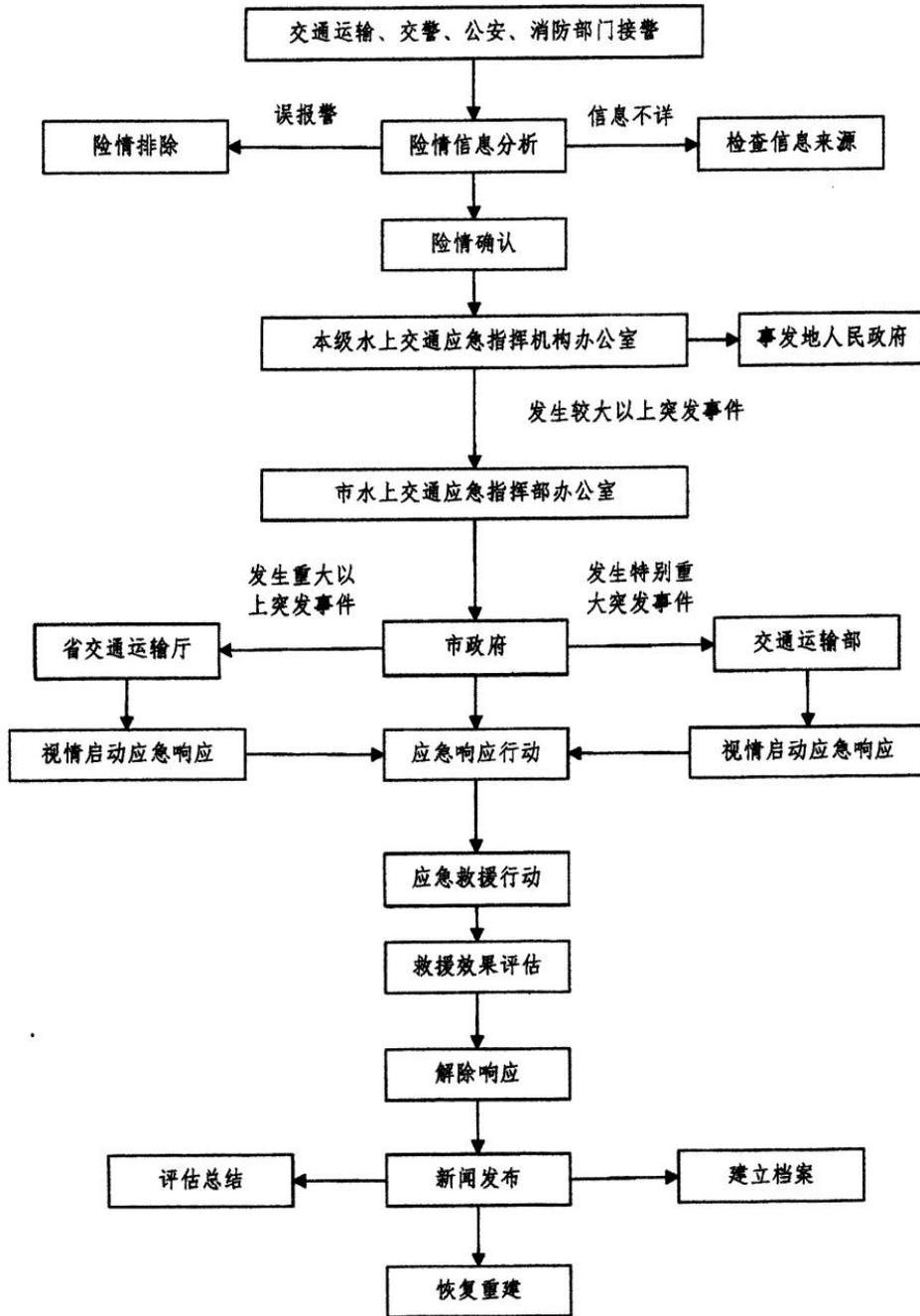
附件：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2.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